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百事達股份的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提供補充資料而作出。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a)賣方A為一名個人，即韓光勝；(b)賣方B為睿元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睿元進取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兩者均由蔡志國管理；及(c)賣方C為睿元價值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張麗麗管理。所有上述投資基金均由深圳前海睿景開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分別由蔡志國及張麗麗實益擁有60%及40%。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新三板所報百事達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百事達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百事達股份的現行市價而言，董事已參考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期間(「**參考期間**」)，並注意到收市價介乎每股百事達股份約人民幣3.19元至每股百事達股份人民幣6.83元，而於參考期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百事達股份約人民幣5.12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章程第353頁所披露：

「約18.7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4%)將用於尋求策略性收購一間或兩間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全部權益或於當中投資大部分權益。鑑於我們亦考慮大灣區的目標公司，我們的服務種類與收購目標的服務種類可能會有一定重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5,574,600股百事達股份，佔百事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成為第三大股東，以及百事達實際控制人以外的最大股東。

董事會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而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董事會觀點，認為：

- (i) 新三板並無提供主要股東的定義，惟界定應予披露的關連人士(即擁有超過5%股權)；及
- (ii) 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以上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被視為其主要股東。

然而，董事亦注意到，百事達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授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重大權利的條文，包括：

- (i) 股東可召開會議，罷免涉及欺詐行為的董事或監事；
- (ii) 股東可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及
- (iii) 股東可提名董事及非僱員監事候選人。

該等條文顯示，儘管本公司僅持有百事達已發行股份6.99%，惟擁有超越魏東金先生及其配偶(即百事達最大及第二大股東)的重大影響力。

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考慮以下因素才進行：

- (i) 鑑於百事達的總部位於大灣區深圳，且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並為本集團與百事達在現有業務帶來潛在合作機會，其可以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 (ii) 本集團提供的清潔及維護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廢物收集，以及配套服務，包括剪草及修剪樹木，其中所收集的若干材料可以用於回收及製造新的有機材料，而百事達業務的一部分為使用農林秸稈資源，其為農作物的主要廢物，從而在百事達的專業知識及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帶來重疊及協同效應；

- (iii) 百事達的主要業務包括收集、使用及回收(其中包括)農林秸稈資源(其為農作物的主要廢物、其他有機廢物及垃圾，例如使用後的食品紙盒、紙杯、紙巾及紙包裝等)。我們的董事經與百事達管理層討論後，明白到百事達的願景及意向為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採用清潔低碳的生活方式，與本集團願景相同，而我們的董事亦與百事達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如何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並將構成其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及
- (iv) 我們的董事注意到並確定，從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角度而言，清潔及維護服務包括收集清潔廢物進行循環再造，這與本集團的清潔及維護服務重疊並構成其一部分，並進一步擴展至廢料的循環再造。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收集的不同廢物及垃圾經分類、清潔後提供予供應商進行回收，以滿足持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此與百事達的主要業務一致。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定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持有百事達的主要權益，並擔當重要角色，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致。經審閱百事達的解釋及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並無偏離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本公司業務計劃、策略及方向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用途而言為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